

# 好事与坏事

同亚莉

## 世相物语

上学时学到“塞翁失马，焉知祸福”这个成语，只知道它的大意：任何事情都有好与坏两个方面，即便所谓的坏事，使人当时遭受了损失，但也有可能因此而得到另外一些好处。反之亦然，好与坏在一定情况下是可以互相转变的。记得当时老师就这个成语演绎得惟妙惟肖：这匹丢失的马，过几天回来了，还带来了另外一匹马。同学们笑说还赚了。老师接着讲，塞翁得马，焉知是福？随后，塞翁儿子骑马却摔伤了腿。同学们则叹可惜。老师紧接着又说，战争开始了，征兵打仗。同学们这才大大地松了一口气，塞翁腿伤的儿子不用去前线了。这个故事才算告一段落。

等到了一定年龄，有了一定阅历，才知道这个成语蕴含的大智慧，即中国文化福祸相依的道理。生活中，好事坏事不断转化。有人工作好，却因为工作繁忙而失去了生活的乐趣，家里也鸡飞狗跳；有人工作一般，却有大量的空闲时间，练得一手好字，性格温厚良善，妻贤子孝；有人钱赚了一大把，可搭上了健康和自由，还没有精力去花钱；有人其貌不扬，却才高八斗，德赢天下；有人玉树临风，却遇人不淑，识人不善等等。

以前总听人说，穷不过三代，富不过三代，却不太明白里面的玄机。现在想，物极必反，富的时间长了，人们便心生懈怠，骄奢淫逸，暴殄天物，不知内敛，便慢慢败光了家底，由富变穷；而穷的时间长了，穷则思变，发奋图强，一代一代积累，便也逐渐变富。这可能是好与坏转化最大的道理。《幽窗小记》里有一副对联：“宠辱不惊，看庭前花开花落；去留无意，望天上云卷云舒。”这就是诠释了人世间的与坏，时时转化，世事变化无常而劝人淡泊明志的至理名言。多少人失意时受这句话的开解，由此看淡得失，走出烦恼，柳暗花明，从而踏上阳关大道。

前段时间，春风送雨，润物无声，吹得花儿次第开放，大地一片锦绣。人们竞相赏花，觉得春风带来了大地美好，带给了人们温馨。可没过几天，又一阵春风吹来，春雨淅沥，乍暖还寒，花儿落英缤纷。人们又埋怨这春风没有眼色，不知时节，不合时宜。谁知，春风还是那个春风，只是人们这时的诉求变了。对赏花观景的人来说，这时候的风和雨就来得不是时候，应该等花儿谢了，再从容得来。可对老农来说，春雨贵如油，庄稼得福。不同时候，同一件事，也有不同的结果。同一时间，同一件事，对不同的人，意义也是不一样的。

有时候，你碰到了坏事，这坏事从别的方面看，未必都是坏事。现在看来是坏事，将来不一定也是坏事。有时候，你遇到了好事，这好事里可能也包含着坏的因素。只是，人们习惯了说你好话，坏的因素和坏的方面就成了影子，容易被人们忽视了。

好与坏，本来就是一对孪生子。它蕴藏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，相互转变，如影随形。

# 五月初夏

李松梅

“更无柳絮因风起，惟有葵花向日倾。”今年夏天好像来得比往年慢一些，没有轰轰烈烈得来得，反而更温和缠绵一些。四月的天气还是忽晴忽雨，伴随着春末的一些冷风，“倒春寒”使人迟迟无法脱掉保暖的外套，却也放不下面纱的遗憾。

五月就是在这样清涼的微风中来了，趁着五一小长假，众人决定去看那些被疫情尘封了三年的景色，不管是“淡妆浓抹总相宜”的西湖，还是“万户捣衣声”的长安，都是人头攒动。我猜想大家看的不仅仅是因生活压力暂时放下的世界，更是寻求“夹岸数百步，中无杂树，芳草鲜美，落英缤纷”的桃花林，我想在他们眼中，这是大自然带给大家的解压神器，更是自己的避世角落。此刻，我们只是一个世界看客，无关生活负担，抛下个人烦恼，此刻我们只属于自己。

假日过后，生活的脚步还在匆忙往前赶。尽管生活的重担还是牢牢地压在每一个人身上，“我愿深深地扎入生活，吮尽生活的骨髓，过得扎实简单，把一切不属于生活的内容剥得干干净净”。我们生活在这个社会，在日子的起起落落中，热爱沉寂渊底也会盛开的鲜花，欣赏日月星辰之姿，山川湖海之美。

生活需要怀着炽热虔诚的心，永远热爱，永远热泪盈眶。爱这琴音轩逸，琴客清浅；爱这棋方万变，棋手淡然；爱这书卷三千，书香万里；爱这画笔生风，画尽人间。爱这人间压力重重，需要每个人步履不停向前走，更爱这风雪月，值得每个人驻足停留。如果是因为爱把你留在人间，那让你前行的也是因为身上的爱，如果是因为梦想让你奋力前行，那“一日看尽长安花”的意气风发，也属于我们每一个人。

勇敢去爱吧，生活的勇士；大胆去奋争吧，生活的战士。

# 母亲的事业

白杨

给父亲写过几段文字，对母亲却没说只言片语。眼看就到了母亲诞辰百年，心里就越发愧疚不安。

和母亲一起生活的二十多年里，我的记忆是零碎的，也只能说一些片段。在我看来，母亲除了农活和家务外，用毕生的精力做了两件事：一是相夫，一是教子。

母亲说，父亲娶她时没有轿子，父亲把家里的大方桌反过来，桌面朝下，四腿绑轿杆，撑了轿棚，里面放了张靠背椅子，就把她从娘家抬回来了。

童年的我是幸福的，是在母亲的背窝里长大的。那时候，父亲游走在乡间做木活，母亲和生产队的妇女们一样，在农业社里干农活，每人每天挣两毛一分钱。不管在平地还是坡地去上工，母亲要扛农具、挑粪土，还要背着我。田野是我的乐园，我在土坎上玩累了就在背窝里睡，盖着母亲和我一起劳动的妇女们的衣物，受不到一点风寒。放工时，母亲又把我背回家。

母亲会织能纺，针线活做得巧妙精细，一家人的四季衣物都是母亲提前缝好的，平常给父亲

浆洗得干干净净，父亲出门干活也不遭人戳脊梁骨。冬闲了，母亲还同邻居妇女组成互助组，今天帮赵家缝棉衣棉被，明天帮王家经线织布。

在我记忆里，不知父亲为啥骂过母亲一次，就骂了一句话，母亲始终没还口，父亲也没再骂第二句，我觉得也不一定是母亲输理，是她让着父亲。这是我记忆里父母唯一一次吵架。母亲总是教导我，父亲是怎么干活、怎么做人的。母亲常给我说，“亏是福人都不，利是害人都爱”。教我学要像父亲一样，与人相处多吃亏，占人便宜不长久。

有一年春天，我跟父亲进城买回一头架子猪，打算喂到年底卖钱。谁知猪一到我家就不吃不喝，兽医看了说是猪瘟，第三天就死了。百十块钱打了水漂，全家都很生气。父亲要去

找那卖猪的人说道，咋能拿病猪卖钱害人哩？母亲硬是挡了父亲，劝说：“就当咱欠人家的吧，财去人安。”父亲没再执意。后来，我才明白“家有贤妻，男人不遭横事”的道理，从此我更加敬爱母亲。

在我心中，父亲的伟大形象是母亲在教导我的时候，用一言一行塑造的，用一举一动维护的。有一次，我和父亲闹别扭，独自一人坐班车从商州跑到西安，在别人家的屋檐下睡了一夜，风餐露宿的体验让我格外想家。次日天一亮，风餐露宿的体验让我格外想家。次日天一亮，风餐露宿的体验让我格外想家。次日天一亮，风餐露宿的体验让我格外想家。

一晃几十年过去了，人民的生活丰富多彩，餐桌上的饭菜也丰盛多样。但“槐花醋菜”依然是我家餐桌上的一道必不可少的佳肴。因为春天的故事，是一代又一代中国人永不忘却的吟唱。春天的故事里，不仅有槐花香，更饱含着我们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我幻想着，在一个阳光的午后，再次躺在槐树林里，与槐花相遇，香气涤荡疲惫的身体，慢慢回忆那些激情燃烧的岁月。

## 往事如烟

晓枫

在我老家陕北，家家户户门前院前都长着槐树，以其强大的生命力，在贫瘠的黄土地上繁衍生息，给黄土高原增添着绿色。每到花期，一串串洁白的槐花挂满枝头，洁白如雪，朴素明亮，乡村的空气中弥漫着素雅的清香，沁人心脾，深入人心，让人久久不能忘怀。

我不识花，很多花儿我都叫不上名字，但唯独对槐花情有独钟。小时候，对于槐花什么时候开放，我是不关心的，每天疯玩疯跑，无暇顾及槐花什么时候开。但是母亲不同，每天都要看看槐花开了没有，因为她要在槐花似开未开之际，将一筐，蒸一锅绵软可口的“槐花醋菜”（陕北方言，关中叫槐花麦饭）。“槐花醋菜”出锅的一刹那，窑洞里弥漫着春天的味道。所以说槐花开了，人们也就有了盼头了。

记得有一次，母亲背了两蛇皮袋子槐花，从集市上换回七块多钱，花四块钱给我买了双当时特别流行的白塑料底板鞋。穿着板鞋走在学校的青石板路上，“呱呱呱”的声音清脆响亮，传得很远很远，引来了同学们羡慕的眼神，让我欢喜了整整一个学期。就是从那时候起，我开始慢慢喜欢槐花，因为槐花不仅能饱口福，还能

# 槐香溢我心

在那个年代，家里能有钱买油盐酱醋，无疑是幸福的，这也正是应了那句“门前一棵槐，招财又进财”的谚语。

如今槐花年年开，母亲却再也不能回来给我蒸“槐花醋菜”了。贤惠的媳妇在每年槐花盛开之时，都会去早市上买刚刚采摘的槐花，做一锅“槐花醋菜”打牙祭。槐花还是那个槐花，却少了儿时的味道。

20世纪90年代初，那时我还在上军校。有一次军事演习，我们奉命在一片槐树林里潜伏。当时正值槐花飘香，挂在枝头的槐花，就像身姿曼妙的女子在春风中向我招手。温暖的阳光透过茂密的树冠，斜斜地洒在身上，温柔的春风婆娑着槐叶，沙沙作响。一种“战地黄花分外香”的浪漫情愫在我的身体里慢慢升起，灵感也一如听到冲锋号的战士发起冲锋。我在随身携带的笔记本上，写下了《在春天的槐树林里想起槐花一样的你》，时至今日，依然记得其中几句：在春天的槐树林里/想起槐花一样的你/槐叶婆娑/是在你喃喃私语/花瓣纷飞/是在你翩翩起舞……

我所在的军校，是西北地区一所有名的陆军院校，以魔鬼般的训练和不近人情的管理而



闻名西北军营，号称“西北兽营”。“掉皮掉肉不掉队，流血流汗不流泪”是当时喊得最响的口号。残酷且枯燥的军校生活，并没有磨灭我对文学的热爱，训练之余，总是喜欢写点东西。二十多岁的年纪，爱的情愫也在青春的身体里悄悄萌动。总是憧憬着在某个遥远的地方，有一位穿着白裙子绿上衣，如槐花一般芳香的美丽女子在等着我。槐花，陪我度过了整个青春时期。春天的故事里，不仅有槐花香，更饱含着我们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我幻想着，在一个阳光的午后，再次躺在槐树林里，与槐花相遇，香气涤荡疲惫的身体，慢慢回忆那些激情燃烧的岁月。

# 阿黄

宋东涛

赶在照相机发出“咔嚓”声之前，一只黄色的中华田园犬傲娇地出现在镜头里。拍这张照片时，父亲也才二十来岁。

这张摄于五十年前的全家福，被父亲珍藏影集里，照片左边有一只狗，它半蹲在地上，竖着两只耳朵，既威风又开心。它就是父亲说的家庭成员之一——阿黄。

我是听着阿黄的故事长大的，觉得它很了不起。虽然从照片上看，它就是只中华田园犬，但是它聪明、忠诚、尽责、通人性，的确特别。

父亲不喜欢养动物，可是提起阿黄，眉眼里

都是笑意。他说在20世纪50年代的农村，很多家庭有六七个孩子，大人们通常忙着生计，手里有干不完的活，哪有时间照顾孩子。吃完午饭，奶奶带着十几岁的大姑忙着织布，把两岁的三爸丢给只有六岁的三姑照看。天黑了，一家人围着饭桌吃饭，这才发现三爸没回来。爷爷奶慌了，连忙带着大点的孩子分头去找。夜色越来越浓，小脚奶奶走不动路，只能在村里一家一家找。爷爷一个人走在空旷的田野，却看不到三爸的身影。那时夜里经常有狼出没，爷爷心里一惊，三爸莫不是被狼叼走了。“阿黄，你去那边找找小六。”爷爷冲着阿黄指向远方说。阿黄好像听懂了爷爷的意思，向爷爷所指的方向奔去。大概过了半个小时，一家人在村口看见一孩一狗摇摇晃晃地走来。阿黄一路摇着尾巴，一路叫着护送着三爸。从那以后，阿黄在家人眼里再也不只是一只狗。

# 男人下厨

李洛发

菜难下咽，男人只好自己去厨房忙活。再就是有的女人下班晚，男人在家中饥饿难耐，只能自己烧饭炒菜。

不管何种原因走进厨房，男人刚开始摆弄锅碗瓢盆，十有八九很粗心，手忙脚乱忙活了一阵子，菜烧熟了，自己一尝，不成就是淡。菜端上桌，女人边吃边叨叨，说她到闺蜜家去吃饭，闺蜜老公下厨炒菜，色香味俱全，就像饭店厨师做的，吃了还想吃，“看看你炒的菜，叫花子也不下口了。”男人生气了，扔了筷子吼道：“这是最后一回，以后坚决不干了，谁再做饭谁是小狗！”第二天女人还未发话，男人就钻进厨房忙活了，一脸笑容。

男人对做饭产生了兴趣，就会想方设法努

## 人间百态

# 青春的选择

王蓓蕾

年初，电视剧《狂飙》火爆，剧中人物的不同选择所引发人生轨迹的变化令人唏嘘。不一样的选择，会引导人走向不同的人生。而美好的青春，会面临无数选择，也有无数可能。选择“仰望星空，脚踏实地”，还是选择“好高骛远，随波逐流”，将决定青春的价值、生命的厚度。

“90后夫妻创业上门做菜，6荤5素1汤收费700元，色香味俱全，还包收拾。”日前在网上看到了这样一条视频，才知道原来有“上门代厨”这种服务。视频的主人公原本是一对农民工夫妻，因为爱好烹饪，一起在成都创业做“代厨”，提前与客户谈好菜品和价格，约好时间提供上门服务，赚取一定的费用。他们将工作过程记录发布在短视频平台。我关注了这对夫妻，也看到他们在学习尝试更多菜品，根据网友意见，不断完善服务细节和流程，努力工作，让生活越来越好。他们的选择和经历，让人不禁感叹：观念一变天地宽，创业新思路，勤劳能致富。

“陪诊师”这个新兴职业，不知道有多少人了解。他们不是医生，却对医院的各个科室了如指掌，他们并非患者，但操的心一点都不比患者少，主要负责代办以及陪同就诊。服务对象多是老年人。起初，我并没有觉得这个职业的重要性，直到上周我带家人去做检查，因为不常去医院，就诊时被各种流程搞得一头雾水，才明白陪诊的意义所在。在人口老龄化和就医流程现代化的背景下，不少老年人和一些文化程度不高的患者在就诊时茫然失措。医院的线上系统、自助设备根本不会操作，找不到检查科室更是常有的事。就诊者很多，工作人员有时不能事无巨细地讲解，就容易浪费检查时间。而“陪诊师”的出现，让流程更加顺畅，就诊相对高效。当下，不少年轻人选择做“陪诊师”，不仅为了谋生赚钱，他们的“诊的是病，陪的是心”，在安慰和帮助病患的同时，也在实现自我价值。

“我在做一件很酷、很有意义的事情。”这是

“95后”大学生村官张桂芳给网友解释，她为什么要回乡时说的话。她放弃大城市的就业机会，回乡当选党支部书记，面对很多困难、挑战，也曾有顾虑、犹豫，但她没有退缩。从修路、铺水管、清理河道开始，到建了村里第一个公厕、图书馆、篮球场和电影院。让朋友给村子的墙上手绘，打造最美“网红村”，带领村民探索致富新途径，将农产品进行标准化加工并售卖，改善种植结构，提升村民经济收入。她“让村子一天天变好，让村民每一天都有新的收获，每一天都有新的改变”。她的励志故事，让人们看到“读书是为了改变乡村，而不是逃离乡村”。同时，她也在农村的广阔天地中不断成长，通过自己的真心付出收获了更多精彩。

生逢盛世，当不负盛世，生逢其时，当奋斗其时。在黄陵桥山深处，也有这样一批青年，他们是开拓市场的销售员，驻站一线调度员、爱岗

莘了，你去接回来，去了一定要叫一声‘大大’。”我听了母亲的话，到坡上老远就喊了一声“大大”，父亲抬头向我一看，高兴地应声：“哦！我娃回来了。”那一刹那，我心里懊悔、愧疚、自责，难受极了。后来，我才悟到，母亲让我叫一声“大大”，实际上是让我给父亲认账，让父亲心里好受些。打那以后，我懂事了许多。

母亲陪伴父亲度过了最后的时日。她用毕生完成了相夫的全部科目，自己却又孤单起来。父亲去世后，我更加想念母亲。

2001年9月23日，我的儿子出生了。我赶紧跑回老家报喜给母亲，母亲很喜欢，给我说了好些教子的话，我就急着回城照管妻儿。可怎么也没想到，这竟是我与母亲的永别。儿子刚刚半月，母亲驾鹤西去。

下葬的那天，村里一位和母亲要好的长者跟我说：“你妈是等着你娃出生哩！硬扛了这三天。”听完长者的话，我失声痛哭，不知道这是否就是父亲在世时所讲的“添人减人”。

至此，母亲圆满完成了她毕生的第二件大事——教子。

# 那碗旗花面

孙文胜

秦地关中，面食花样百出，我却独喜旗花面。这与我的一段人生经历分不开。

高中毕业那年冬天，我和邻居哥哥去咸阳北塬干活。走的那天，同伴们都骑上了自行车，唯独我没有车子干着急。邻居哥哥知道后，让同伴帮我捎上铺盖，就让我和他合骑一辆自行车。

一行人出了咸阳，天已渐黑。迎面的西北风，吹得我耳朵痛。不一会儿，背上就感觉潮潮的，棉裤也裹在了大腿上。车轮每蹬一圈，我都好像要虚脱一般，心里只埋怨不该来凑热闹。晚上十点多，我们终于到达了租住地。

房东是一对中年夫妻。女主人净过手脸，挽起袖子，拿起枣木面杖给我们擀起了面。她前后错脚，俯身磨身，擀杖前后起落，叮叮咣咣的声音极具韵律。面擀好，她擀杖一卷，菜刀一划，仔仔细细地切成了菱形片儿。又取来包裹，清水洗净剁成丝。男主人炒好臊子，架起硬柴火，很快一大锅旗花面就做好了。盛饭前，又给锅里加了点酱油，白面片即刻活色生香。

那晚，大家迎风骑长路，又累又饿，满满一屋人少有喧哗，只闻吸溜吸溜的吃面声。我平常饭量小，竟也一口气咽了两大碗。汤足饭饱后，我甚至庆幸，因为坚持，才吃到了最美好的旗花面。也因为这碗旗花面，那个活儿我顶风冒雪干到了交工期，成功迈出了走向社会的第一步。

大前年，我和表哥到西府买锣鼓。回程时途经一个小镇，我被一家旗花面馆吸引住了。

那是家临街的面馆，厅堂不大，有两间宽，门额头一块厚重的木牌匾，上书：特色旗花面。室内七八张桌子，张张围满了人。等座位时，我看了下菜单上的介绍：旗花面的汤，以白条鸡、猪骨头为主料，先以大火烧开，打去浮沫，再放入大料包，加砂仁、丁香提味。文火慢熬，至骨肉可以分离为好。做面，叫“出叶子”。面要和软，汤和臊子，然后切成菱形面片。我正看得入神，店家一声：“面好了。”桌面上已摆放了小盆般大的瓷碗。猛一看，吓我一跳，好在“碗大勺有数”，面距碗沿还有一寸多。这碗面，汤宽面稠，醋窜油汪，鲜香的味道直扑鼻。表哥吃得急，一筷子面片刨进口，烫得嘴巴直哈气，额头、鼻尖都沁出了汗。我只囫圇吃了大半碗，表哥以为我嫌不可口，忙说：“好着哩，好着哩。”心里明白，我是没找到当年的味道。

前段时间，同学邀我在咸阳吃旗花面。令我诧异的是，那家碗是细瓷喇叭碗，面则是柔韧筋长、细如线丝的长条面。面条整齐折叠在碗底，顶端盖有肉丝、海带、黄花等，红黄黑白，色彩悦目。案旁一口大汤锅，女子扬勺顺碗浇上汤，碗里的臊子顷刻漂浮起来。我看完招牌看面条，心里到底不踏实，就问：“这是旗花面吗？不是菱形片面吗？”女子说：“这面在碗里看，像一朵花，筷子一挑，又像一面旗，是正宗的旗花面呢。你说的那种，应该叫‘关中旗花面’。”这一讲，我可是大开眼界，旗花面原来有这么多的讲究和“门派”。女子给我和妻各上了三碗。我嘴里吃着面，心理到底没底没感关。

过后我仔细想了想，之所以会这样，主要是我心里有个旗花面情结。与上面的两种面相比，房东女主人的旗花面也许真的算不上好，但它却给了我信心和勇气。



敬业的统计员、一丝不苟的会计、严把质量的煤炭质检员、伏案写作的公文工作者，他们选择成为煤炭运输列车上的一颗小小螺丝钉，在追求卓越的道路上步履不停。

奋斗是青春最亮丽的底色，行动是青年最有效的磨砺，年轻就要创造无限可能。“既然选择了远方，便只顾风雨兼程”，在本该拼搏的年纪，请别选择安逸。青春的选择，请对它满怀期待……